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路桥公司四川省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施工二标段江安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服务—保险招标公告（第二次）

标段（包）编号：D110108071102043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施工二标段(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发改基础(2020)3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地方发行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文件,(招标标段/标包/组包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位于宜宾市东部,路线纵贯宜宾江安南北,串联宜宾兴文东西,即为宜宾市规划的“纵一”线,为江安县公路的主骨架,在江安县公路运输中具有核心地位;其中二标段(K36+206~K71+450)起于留耕镇,经夕佳山镇、大井镇、五矿镇南侧之后,路线沿国道547加S1-2宽改造,止于K71+450富安场进入兴文县境内,长度35.25Km,路基宽度为23m。全线共有短隧道2座,共997m;全线桥梁3837m,共27座,其中中桥10座,大桥17座,荷载等级为公路一级,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中标,4月27日签订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154024.25万元(含税),其中暂列金5009.44万元(含税),暂估价258.75万元(含税),合同工期1080天。

2.3 服务期限:1260天,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08月31日。

2.4 招标范围:江安县迎安镇至兴文县古宋镇公路(江安段)施工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

2.6 其他补充: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由总公司唯一授权的四川省省级分支机构，且在宜宾市设有正式分支机构以确保能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近3年（2022、2023、2024年）的各年度财务状况无亏损。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须提供近3年（（2022、2023、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若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最近一期（即2024年）综合偿付充足率不得低于200%。

3.1.3 业绩要求：2022年3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所属机构具有1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类保险金额10亿元及以上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项目的（独家/首席承保）保险服务业绩，业绩证明可材料提供保险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3.1.4 信誉要求：自2020年3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总公司及由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未受到保险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串通投标等行为被立案调查的。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5年以上工程保险项目承保、理赔的保险经验，项目经理级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提供社保纳税证明。

3.1.6 中标人数：1

3.2 其他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期间需在“电建交易系统”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提示：仅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领取后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6日 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符老师

电话:1801879082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符丽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04日